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淳股份")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主体: 凯淳股份及全资子公司
- 2、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 3、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

公司拟对不超过35,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5、投资期限及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 6、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7、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发行机构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风险可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内审部对现金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